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防疫旅館違規記點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0552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下稱系爭旅館），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以系爭旅館作為防疫旅館。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37618 號函通知系爭旅館已核定於 110 年 1 月 4 日上線成為本市防疫旅館，並將系爭旅館加入「臺北市防疫旅館通傳群組」（下稱防疫旅館 LINE 群組）之成員。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在防疫旅館 LINE 群組通知各成員，該局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函頒之「防疫旅宿應強化事項」，修正臺北市政府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旅宿檢核表（下稱防疫旅宿檢核表），並請各成員確認是否符合各項規定。其中編號第 23.1 規定，旅館從業人員應至少完成接種 COVID-19 第 1 劑疫苗，且於接種完成 10 天後才能從事第一線防疫旅館工作；編號第 23.2 規定，旅館應將從業人員疫苗接種情形造冊，並定期更新。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於防疫旅館 LINE 群組通知系爭旅館等略以，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公布最新之成立防疫旅館 SOP，防疫旅館應造冊全體員工施打疫苗狀況及完成接種疫苗 10 日後才可上線工作，確認員工施打疫苗後，應定期更新造冊放置櫃檯，本府相關單位複查時將檢視造冊等。
- 三、嗣原處分機關委請○○醫院醫療輔導團（下稱○○輔導團）進行防疫旅館之檢查工作，經○○輔導團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檢查系爭旅館發現，系爭旅館疫苗造冊漏未列入 4 位從業人員，且皆為第一線人員，其中一位副理和夜櫃都未注射疫苗等缺失，○○輔導團乃將檢核結果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

0304796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系爭旅館員工疫苗造冊部分不完整，有違反臺北市防疫旅館暫停收住暨退場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0 款「未提供從業人員充足防護設施或教育訓練」規定之情事，爰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05528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違規記點 2 點。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獎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及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提供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安心入住選擇，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建構完整防疫體系，維護我國全體居民健康，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獎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稱合法旅宿業者為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第 4 點規定：「獎助對象辦理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者，得向本局申請獎助。」第 6 點規定：「獎助對象應以下列原則辦理獎助措施：（一）有意願之合法旅宿業者須事先向獎助對象報名，並經核定後得為溫馨防疫旅宿，並應遵守本局、獎助對象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範（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入境檢疫方案等措施）。（二）提供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於獎助期間入住之溫馨防疫旅宿，每房每日補助業者以下金額……。」

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貳、防疫旅宿申請及管理原則一、申請防疫旅宿之業者應為合法旅宿業者。二、旅宿業者應依『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旅宿檢核表』……就旅客入住安排、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及人員健康管理等五項目進行檢視及規劃，並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為防疫旅宿。三、地方政府督導防疫旅宿之管理，並依附件 1 檢核表，對申請防疫旅宿檢核標準一致，且至少每月進行一次抽核，檢核結果留存地方政府備查。……。」

臺北市防疫旅館暫停收住暨退場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為確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收住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以下簡稱檢疫或隔離者）之防疫旅館，符合衛生福利部『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以下簡稱衛福部『COVID-19 因應指引』）規範，避免違規之防疫旅館成為本市防疫缺口及影響檢疫或隔離者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規範對象，指經本局核定之防疫旅館。」第 3 點第 10 款規定：「防疫旅館有下列各款違規情形之一，應予記點：……（十）未提供從業人員充足防護設施或教育訓練，記二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違規點數累計達以下各款情形，本局得通知防疫旅館暫停收住新進檢疫或隔離者（以下簡稱暫停收住）或廢止防疫旅館資格：（一）違規點數累計達四至七點者，暫停收住期間三十日……。 （二）違規點數累計達八點以上，廢止防疫旅館資格。」

臺北市政府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旅宿檢核表（節錄）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人員健康管理及注意事項	23.1	旅館從業人員應至少完成接種 COVID-19 第一劑疫苗，且於接種完成 10 天後才能從事第一線防疫旅館工作。		
	23.2	旅館應將從業人員疫苗接種情形造冊，並定期更新。		

本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9 月 22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643 號函暨 109 年 9 月 17 日修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及 110 年 7 月 9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479 號函頒布之「防疫旅宿應強化事項」及 110 年 11 月 1 日疾管防字第 1100200936 號修訂 COVID-19 防疫指引擬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0 款規定所稱未提供從業人員充足防護設施，未施打疫苗即為未提供充足防護設施，是否適當？
- （二）最新之成立防疫旅館 SOP 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4 日防疫旅館 LINE 群組通知，僅提及應造冊全體人員施打疫苗狀況，系爭旅館依規定誠實回報人員施打疫苗狀況。且最新之成立防疫旅館 SOP，載明新申請案件依該 SOP 規定。
- （三）系爭旅館於 110 年 8 月 8 日起數次以電話詢問 1922，所得回復皆為公司依法不得強制要求防疫旅館從業人員皆施打疫苗。系爭旅館成為防疫旅館至今，經數十次貴府所轄單位之督導及稽核，皆未提及若

全員未施打疫苗就處分之規定。訴願人對原處分之合理法源依據存疑。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旅館有從業人員未施打疫苗，疫苗造冊部分不完整，有 110 年 11 月 24 日防疫旅宿檢核表及照片 4 幀、防疫旅館 LINE 群組 110 年 7 月 14 日及 21 日重要通知截圖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旅館員工未施打疫苗，是否為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0 款規定所稱未提供從業人員充足防護設施；最新之成立防疫旅館 SOP 及 110 年 7 月 14 日 LINE 群組通知，僅提及應造冊全體人員施打疫苗狀況，系爭旅館已誠實回報，新申請作為防疫旅館，始須依最新之成立防疫旅館 SOP 規定；曾數次電話詢問 1922，所得回復皆為公司不得強制要求防疫旅館從業人員皆施打疫苗；經數十次督導、稽核，皆未提及若全員未施打疫苗就處分之規定云云。本件查：

- (一)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陸續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擴大地區範圍，並提高入境者之管理強度，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按：自 111 年 3 月 7 日起居家檢疫 10 天），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為因應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之人數遽增，可能發生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因在台無固定居所，或因獨居無法自理生活，或因不適合與家人同住等，有進住防疫旅宿接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需求，交通部觀光局乃獎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及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獎助，並對獎助期間提供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之防疫旅宿，於不同期間依每房每日補助業者新臺幣 800 元至 1,500 元不等之金額。又本市為推動及鼓勵合法業者成為防疫旅館，亦訂有臺北市防疫旅館及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及從業人員補助要點、臺北市防疫旅館及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獎勵要點及臺北市專門收住居家隔離者之防疫旅館補助要點，依規定給予防疫旅館及其從業人員相關補助。另原處分機關為避免本市違規防疫旅館成為本市防疫缺口及影響檢疫或隔離者之權益，亦訂有處理要點。
- (二) 按有意願加入溫馨防疫旅宿之合法旅宿業者，須先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名，經核定後得為溫馨防疫旅宿，並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範（如「COVI

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等措施）；為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館實施要點第1點、第2點、第4點、第6點所明定。又防疫旅館應依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旅館檢核表，就其人員健康管理等5項目進行檢視及規劃；地方政府督導防疫旅館之管理，並依該檢核表，對防疫旅館至少每月進行1次抽核；為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所明定。另本市防疫旅館有未提供從業人員充足防護設施或教育訓練之違規情形者，記2點；為處理要點第3點第10款所明定。原處分機關110年7月21日修正防疫旅館檢核表編號第23.1及第23.2規定，本市防疫旅館從業人員應至少完成接種 COVID-19 第1劑疫苗，且於接種完成10天後才能從事第一線防疫旅館工作，旅館並應將從業人員疫苗接種情形造冊，並定期更新。

（三）查訴願人以系爭旅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作為防疫旅館，經原處分機關核可，並自110年1月4日上線成為本市防疫旅館，得接受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入住。原處分機關並將系爭旅館納入防疫旅館 LINE 群組成員，最新規定均於 LINE 群組宣布，包括110年7月12日修正生效之「成為防疫旅館 SOP」，於110年7月14日發送通知訴願人等，應造冊全體員工施打疫苗狀況及完成接種疫苗10日後才可上線工作，確認員工施打後，請務必更新造冊；110年7月21日修正之防疫旅館檢核表於同日發送通知訴願人等。嗣原處分機關委請○○輔導團進行防疫旅館檢查工作，經○○輔導團於110年11月24日檢查系爭旅館發現，系爭旅館疫苗造冊漏未列入4位從業人員，且皆為第一線從業人員，其中一位副理和夜櫃都未注射疫苗及疫苗接種情形造冊不完整等缺失，不符防疫旅館檢核表編號第23.1及第23.2規定，有110年11月24日防疫旅館檢核表及照片4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旅館之疫苗造冊不完整，且有員工未接種 COVID-19 第1劑疫苗，訴願人未提供從業人員充足防護設施，有處理要點第3點第10款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又依原處分機關111年2月1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4461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記載略以，「……（二）關於……處理要點第3點第10款規定之『未提供從業人員充足防護設施』……係指未提供從業人員防禦病毒、保護從業人員身體健康之各項防護措施……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0年4月公告，『為使高感染風險對象儘早獲得免疫

保護力』，開放防疫旅館從事第一線工作之從業人員施打疫苗……施打疫苗可使人體提升免疫力，降低感染 COVID-19 病毒罹病、引發重症甚至死亡之風險，係屬防禦病毒、保護從業人員身體健康之防護設施之一。因此……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0 款規定之『充足防護設施』，確有包含『施打疫苗』……。」是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0 款規定之「充足防護設施」包含施打疫苗之規劃施行。故防疫旅館既有義務提供其從業人員充足防護措施，在其員工未施打疫苗前，訴願人即不得使其擔任第一線業務之從業人員。則訴願人未使其第一線從業員工施打疫苗，亦屬上開規定之「未提供從業人員充足防護設施」適用範圍。

- (五) 至訴願人所稱最新之成立防疫旅館 SOP 及 110 年 7 月 14 日防疫旅館 LINE 群組通知，僅提及應造冊全體人員施打疫苗狀況，系爭旅館已誠實回報云云。查原處分機關為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9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479 號函頒之防疫旅宿應強化事項規定，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修正防疫旅宿檢核表內容，並將前述 SOP 內容增列該檢核表編號第 23.1 規定：「旅館從業人員應至少完成接種 COVID-19 第一劑疫苗，且於接種完成 10 天後才能從事第一線防疫旅館工作。」及編號第 23.2 規定：「旅館應將從業人員疫苗接種情形造冊，並定期更新。」原處分機關並於同日在群組通知各成員該檢核表內以紅色標記處為最新修正內容，複查將依最新檢核表辦理，請各旅館確認是否符合各項規定等。是系爭旅館業已接獲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21 日防疫旅館 LINE 群組通知前開規定之應辦理事項。從而，訴願人應確保系爭旅館第一線從業人員係由已施打疫苗者擔任，如有第一線從業人員未能施打疫苗，亦應以人力調派、代換等方式處理。惟查○○輔導團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檢查系爭旅館，發現包含○姓副理等 4 位第一線從業人員未列入疫苗造冊名單內，且○姓副理等 2 位未曾施打疫苗；是訴願人違反上開防疫旅宿檢核表編號第 23.1 及 23.2 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 (六) 另訴願人主張經本府所轄單位數十次督導、稽核，皆未提及若全員未施打疫苗就處分之規定一節。查防疫旅館與合法旅宿業者之防疫責任不同，在於防疫旅館係收住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其承擔更接近病毒之風險，致被要求所負之防疫義務較多。故合法旅宿業者欲申請作為防疫旅館，參照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

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應遵守該局、獎助對象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範；地方政府在審核業者通過作為防疫旅館後，仍須適時監督、管理及協助，而中央及地方政府則依相關規定給予業者補助。倘若本市防疫旅館未符相關防疫規範，原處分機關就防疫旅館之監督及管理立場，視其情節輕重依處理要點規定給予違規記點處分，累計違規記點達若干點者，則命其暫停收住新進檢疫或隔離者，或廢止其防疫旅館之資格。訴願人經營系爭旅館，且以系爭旅館作為防疫旅館，即應遵循相關防疫規定或措施。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於防疫旅館 LINE 群組通告更新防疫措施，訴願人尚難諉為不知。

- (七) 又訴願人主張系爭旅館員工曾數次電話詢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所得回復皆為公司不得強制要求防疫旅館從業人員施打疫苗云云，惟訴願人並未提供其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對訴願人作違規記點 2 點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